

确认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科技进步的成果,并使科技的应用有利于经济社会进展,从而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拟订关于生命科学的道德规范,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步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再次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即除其他外,采取各种措施,禁止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

3. 强调事实上保健、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已取得许多进步,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知识和技术应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把所进行确保发展尊重人权的生命和技术科学的活动和方案通知秘书长,以供编入人权委员会第1993/91号决议和第1993/113号决定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之中;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大会,

重申致力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强调必须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³并充分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⁵和《发展权利宣言》,¹⁶

重申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是人的权利的

基本部分,

认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宪章》揭示的一项联合国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宪章》第五十六条所载的承诺,即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同联合国合作,以达成《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

强调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必需依循公正、客观和非选择的原则,并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应予以同等重视,

申明致力于执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所有国家、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有效行动以执行其建议,

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案和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加强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决心调整、加强和精简现有机制,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

确认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应予合理化和增强,以便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内的机制,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目标,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是负责就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作出决定并制定政策的机构,

并重申必须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体现,在所有人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不断调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以便适应目前和今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并有必要改进该机制的协调、功效和效率,

审议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18段所载的建议,

1. 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

2. 决定高级专员应:

(a) 为具备崇高道德地位和正直个性的人士,应拥有公正、客观、非选择地和有效地执行高级专员任务所需

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各类文化的一般知识和了解;

(b)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批准,并适当顾及地域轮换,固定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四年任期一次;

(c) 为副秘书长级;

3. 还决定高级专员应:

(a)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法的框架内履行职责,包括在这一框架内履行义务,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管辖权,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并确认在《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范畴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事项;

(b) 以下列认识为指导:即所有人权,不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方面的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具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c) 认识到亟需促进所有人均衡和可持续发展以及确保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

4. 又决定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将是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总的权限、授权和决定的框架内,高级专员的责任应包括:

(a)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有效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b) 执行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各主管机构所指派的任务,向这些机构提出建议以期改进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c) 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

(d)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和酌情应区域人权组织的请求,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以期支助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e) 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

(f) 发挥积极作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所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维也

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各种侵犯人权事件;

(g) 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确保所有人权受到尊重;

(h)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i) 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j) 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

(k) 全面监管人权事务中心;

5. 要求高级专员依照其授权,每年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6. 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设在日内瓦,并将在纽约设一联络处;

7.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任务,但不得挪用联合国各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4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³¹和国际人权盟约³²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3号决议,³³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注意到对有关古巴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不断报道的关切,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³⁴

回顾古巴政府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³⁵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附录二内所引述古